

中国四川省成都市蜀汉路333号（邮编：610036）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温枢刚** 总裁

2010年9月27日

主题：东方电气集团公司与吉布3号水电项目

尊敬的温先生，

2008年5月12日，举世震惊的汶川大地震给贵公司的东方汽轮机厂造成了重大的人员和财产损失，我本人及我所在的“国际河流”和全体中国人民一样，对贵公司遭遇的不幸感到痛心和哀伤。令人欣慰的是，东汽没有被灾难击倒，也没有在灾难中沉沦，而是以令人称奇的速度，异地重建，并于2009年5月12日恢复生产。东汽的重建速度不仅体现了贵公司锐意进取，开拓创新的企业精神，也体现了贵公司强大的实力和业界的领先水准。我谨代表“国际河流”向贵公司取得灾后重建的胜利表示衷心的祝贺！本次来信有关贵公司最近的一笔大额合同，该合同如付诸实施，将会导致非洲的环境灾难，特此提请您的关注。

今年5月12日，您代表东方电气集团公司，同埃塞俄比亚电力公司签署合同，同意为吉布3号大坝提供水电机组及电力设备。最近我们获悉，中国工商银行在7月份批准为东方公司的该项合同提供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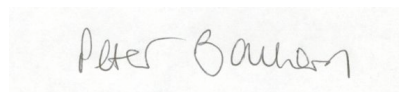
东方公司正努力在绿色可再生能源项目中树立良好的国际名声，并将企业的社会责任视为自己的“神圣使命”。东方公司称，公司致力于环境保护，开发生态安全的项目，为人类社会的发展进步做贡献。正因为东方公司在企业社会责任和环保方面做出了如此承诺，所以我们在此向您通报“图尔卡湖之友”及“国际河流”两公民社会组织对吉布3号大坝工程的种种关切。在2010年5月21日和9月17的两封信中，我方已向工商银行通报了这些关切。

吉布3号大坝将给下游的奥姆河谷地及肯尼亚境内的图尔卡纳湖带来灾难性的后果。我们预计，大坝将危及当地的食物供应安全，加剧依赖下游河水生存的50万人因争夺资源而发生的冲突。该工程违反了埃塞俄比亚有关环境影响评估及公共采购的法律法规。官方的项目研究没有进行认真的科学分析，对巨大的水资源浪费避而不谈，并忽略工程对图尔卡纳湖的危害以及加剧冲突的风险。非洲资源工作组、美国国际开发署(USAID)、Sean Avery博士、法国索格利咨询公司分别进行了独立的工程项目评估。多份项目评估充分证实了我们的担忧。这些报告均强调指出，项目开发商尚未以任何可靠的方法解决这些关切。如您索取，我们将乐意奉送上述评估报告。

“国际河流”赞赏东方公司作出的承诺：承担社会责任，成为全球企业公民。吉布3号不仅违反所在国法律而且显然不符合国际通行的社会及环保标准。东方公司既然有如此承诺，却决定介入大坝工程，我们感到极为失望。东方公司既定的目标是，在可持续能源开发领域中发展成为行业的全球龙头企业。东方公司卷入吉布3号，让世人不禁怀疑贵公司的远大理想能否实现。

感谢您阅读此信。我们将乐意为您邮寄相关资料，介绍吉布3号大坝将会产生的种种危害，我们也乐意回答您提出的任何问题。

您真诚的



白好德博士

国际河流政策主任

地址：

2150 Allston Way, Suite 300

Berkeley, CA 94704, USA

Ph +1 510 848 1155

Fax +1 510 848 1008

E-mail [peter@internationalrivers.org](mailto:peter@internationalrivers.org)